

附件：

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

无线电测向运动水平等级评定管理办法

(试行)

前 言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促进无线电测向运动的普及和健康、有序发展，确保无线电测向运动水平等级评定（以下简称“等级评定”）工作的公平、公正和规范化管理，提高我国无线电测向运动基础水平，培养更多优秀的无线电测向运动人才。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负责全国无线电测向运动水平等级评定单位（以下简称“评定单位”）的审核、授权、备案及监督检查等工作。经协会授权的评定单位负责组织和实施等级评定的相关工作，协会也可直接组织实施等级评定。等级评定的实施对象为全国无线电测向运动参与者。

第三条 等级评定注重无线电测向运动基本技术，级别划分递进化、评定内容清晰化、评判标准统一化。

第四条 无线电测向运动水平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1 至 9 级。

第五条 批准授予无线电测向运动水平等级标准的权限是：

（一）1-5 级由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批准授予并颁发等级证书；

（二）6-9 级由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授权的评定单位批准授予并颁发等级证书。

第一章 评定单位和培训机构的授权和管理

第六条 协会负责评定单位的授权和管理工作，组织编写培训大纲和教材，建立考评员队伍和考评员信息库；认定考评员培训单位资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办相关培训；制订年度培训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第七条 协会授权和管理的评定单位原则上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相关部门或协会和符合资质的地（市）县体育局或协会，评定单位负责本地区的等级评定和考评员的管理。评定单位授权从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为两年。

第八条 对于尚不具备等级评定条件的地区，在进行考核时，可委托其他地区的评定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在实施前，需报备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同意后执行。

第九条 根据本地区考核的需要，评定单位可在本区域内审核、授权符合条件的机构从事考前培训；对培训机构在组织管理、专业能力和教学设施等方面实行资格准入管理。获得授权的考前培

训机构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获得考前培训授权的机构（法人单位）与授权单位签订授权协议；

（二）具有本地区相关无线电测向运动训练资质的教练员，且数量满足培训需要；

（三）拥有可容纳 30 人以上的专业理论授课教室；

（四）具备组织实施考核的场地且该场地可合法使用。

各评定单位有责任对授权的考前培训机构（含培训人员等）业务进行指导、检查、监督。

第十条 各评定单位组织实施等级评定实行属地管辖原则。确需跨属地进行考核时，须征得考员属地或所在地评定单位同意，并报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备案。

第十一条 各评定单位应合理安排本地区考评员参与等级评定工作；选派考评员时须遵循等级评定与考前培训相分离的原则。参与同期考前培训的考评员不得参与同期等级评定工作。

第十二条 组织实施等级评定须聘请具备相应级别或高于相应级别的考评员担任考核工作。评定单位应严格依照本办法组织本地区的等级评定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安全、规范、有序，严格考核纪律。

对出现下列情况的评定单位给予处罚：

（一）长期（超过 1 年）未开展考核工作又无正当理由者。

（二）在组织实施等级评定时，出现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情

况。

(三) 有免考取证和人情取证情况者。

(四) 未依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工作流程和考核标准进行考核者。

(五) 利用等级评定或评定单位授权资质进行虚假宣传、非法获利者。

发生以上违规情节者，给予暂停评定单位授权的处罚。情节严重者，给予永久取消评定单位授权的处罚。

第十三条 各评定单位应当对等级评定过程进行全程录像并留档备查，规范考场秩序。必要时须有相关纪检人员参与等级评定过程的监督，并对考核结果给予评定。

第十四条 评定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制止、纠正和举报制假、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章 考评员资质和等级标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内所称考评员是指经协会或评定单位培训并考试合格、取得无线电测向运动水平等级考评员资格证书的人员。

第十六条 考评员必须遵纪守法、身心健康，热爱无线电测向，坚持学习和积累相关理论知识和发展动向，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

第十七条 承担无线电测向运动水平等级评定工作的人员必须是协会认证的考评员。

第十八条 考评员考试分为理论考试和实践考试两部分，达到相应级别考试满分的 90%以上为优秀，80%以上为合格。

第十九条 考评员分为三级，从低到高依次为三级考评员、二级考评员、一级考评员。

第二十条 无线电测向运动水平等级考评员等级标准：

(一) 三级考评员标准

1. 年龄在 20 周岁（含）以上，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
2. 基本掌握无线电测向运动专业知识；
3. 参加三级考评员培训，考核合格。

(二) 二级考评员标准

1.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已获得本项目三级考评员证书并担任三级考评员工作满两年的；

(2) 获得无线电测向运动初级（含）以上教练员称号的；

(3) 获得无线电测向运动一级（含）以上裁判员证书的；

(4) 获得无线电测向运动二级（含）以上运动员称号的。

2. 参加二级考评员培训，考核合格。

(三) 一级考评员标准

1.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已获得本项目二级考评员证书并担任二级考评员工作满

三年的；

(2) 获得无线电测向运动中级（含）以上教练员称号的；

(3) 获得无线电测向运动国家级裁判员证书的；

(4) 获得无线电测向运动一级（含）以上运动员称号的；

2. 参加一级考评员培训，考核优秀。

第二十一条 凡是以教练员、裁判员、运动员等级条件申请考评员称号的，申请项目须与本人获得的教练员、裁判员、运动员等级对应项目相同，不得跨项目申请考评员称号。

第二十二条 以上所述考评员培训须不少于 18 学时。考评员应当熟知本管理办法、无线电测向运动水平等级标准、竞赛规则等管理文件和等级评定组织实施流程，不断加强知识和技能的学习。

第三章 考评员证书的申请与审批

第二十三条 凡参加考评员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可申请考评员等级称号，申请材料包括《考评员等级称号申请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或证明。

第二十四条 申请材料一式两份，根据申请等级报协会或评定单位审核，审核合格后发放考评员等级证书。

第二十五条 考评员等级审批权实行授权、分级管理。协会审批一级、二级考评员。三级考评员暂由协会审批，根据各地发

展状况，适时授权评定单位审批。

第四章 考评员的任用

第二十六条 评定单位在组织实施等级评定时须按以下要求选用考评员，否则考核成绩无效：

（一）运动水平等级九级考核至少有 1 名三级（含）以上级别考评员；

（二）运动水平等级八级考核至少有 2 名三级（含）以上级别考评员；

（三）运动水平等级六至七级考核至少有 1 名二级（含）以上考评员；

（四）运动水平等级四至五级考核至少有 1 名一级考评员。

第二十七条 运动水平等级评定须有 1 名考评组长，水平等级测试成绩经考评组长签字后方为有效。

第二十八条 考评组长由协会确定或选派，一般为当次考核选用的最高级别的考评员。

第五章 考评员的工作职责

第二十九条 考评员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考核场地、器材和设备的检查、布置等工作；

- (二) 对考核进行全程监督；
- (三) 对参加考核人员的身份进行核查；
- (四) 对考核成绩进行确认、统计和核算；
- (五) 涉及考核组织实施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条 考评组长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 考核工作整体编排；
- (二) 考核期间组织和协调工作；
- (三) 对考评员进行调配和分工；
- (四) 对考核出现的问题进行最终裁决；
- (五) 确认所有参加考核人员最终成绩；
- (六) 负责参加考核人员、考评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考评员在运动水平等级评定中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标准开展工作，在规定范围内独立实施等级评定，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等级评定过程和结果的不正当干涉。

第三十二条 对等级评定中出现的违规行为，可视情节轻重情况依据有关规定对考核人员做出警告直至终止考核的决定，终止考核的决定须经过考评组长同意。

第六章 考评员的注册

第三十三条 考评员施行注册管理制度，各等级考评员须年满20周岁，超过60周岁停止注册。

第三十四条 考评员每两年向协会进行注册且在注册有效期内须至少参加过一次等级评定工作，否则须重新参加相同等级的考评员培训并通过考核。

第三十五条 无特殊原因有以下情况的，取消其考评员资格：

- （一） 未及时注册超过两年的；
- （二） 注册有效期内未参加过等级评定工作，且参加相同等级考评员考核不合格的。

第三十六条 各评定单位应建立考评员注册信息库并于每年年底汇总至协会。信息库应包含以下信息：

- （一） 考评员姓名、年龄、所授运动项目、所获等级、证书编号、注册申报单位；
- （二） 获得相应等级称号认证的时间；
- （三） 考评员所在评定单位对其本人的评价意见。

第七章 考评员的监督与检查

第三十七条 考评员应当加强职业道德修养，做到廉洁自律、公平公正开展等级评定工作，自觉维护考评员的公正性、严肃性和权威性。

第三十八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撤销其考评员等级称号并停止其考评员资格：

- （一）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考评员称号的；

- (二) 在开展等级评定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 (三) 对可能影响等级评定公正结果而未主动回避的。

第八章 等级评定的组织与实施

第三十九条 组织和实施等级评定工作必须严格执行《无线电测向项目运动水平等级标准》中的所有规定，分项、分级别进行，任何人无权在等级评定工作中修改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原则上各评定单位每年安排2次评定工作（分上下半年），由评定单位确定具体考核各等级参考人数、时间、地点和考评员，并至少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向协会报备。

第四十一条 考核结束后，需由申报评定单位统一填写《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无线电测向运动等级考核人员汇总表》并加盖评定单位公章后上报协会备案。

第九章 运动水平等级评定的报名与申请

第四十二条 无线电测向运动水平等级评定理论考试与技术测试报名。

(一) 凡满相应学时者，按照无线电测向运动水平等级评定工作的年度时间安排，每年参加等级评定的人员需在等级评定工作通知下发后报名，于理论考试或技术测试前10天结束报名。

(二) 参加等级评定的需要缴纳一定的报名费。

(三) 参加等级评定的人员不能在同一期等级评定中重复参加测试。

第四十三条 无线电测向运动水平等级申请。

(一) 通过所考级别理论考试和技术测试的人员，在取得成绩的六个月内，由本人填写《无线电测向运动水平等级申请表》，可申请相应运动水平等级称号。

(二) 通过所考级别理论考试并符合赛事成绩等级标准的人员，在取得成绩的六个月内，由本人填写《无线电测向运动水平等级申请表》，可申请相应运动水平等级称号。

第十章 运动水平等级证书的发放与管理

第四十四条 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者，由相应等级批准单位颁发等级证书。等级证书分为电子版与实物版，两者效力一致。

第四十五条 通过使用兴奋剂、操纵比赛、作弊等非法或违规方式获得等级证书的个人，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可以作出暂停申请权、撤销等级、永久禁入等处罚决定，并向社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7 日起试行。

附件：

- 一、 《无线电测向项目运动水平等级标准（试行）》
- 二、 考评员等级称号申请表
- 三、 无线电测向运动水平等级评定申请表
- 四、 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无线电测向运动等级考核
人员汇总表